

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午餐退費申請表

退費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退費對象：參加學校午餐繳費者。

三、學校午餐退費辦理原則：

1、學生轉學或全校停課。

2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（含假日）連續達七天以上（包含七天）。

3、班級校外教學活動或學校社團等團隊活動（應於十天前提出申請）。

4、個人病假、公假、事假、喪假或休假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（包括三天），其中事假、
休假或公假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，病假可事後提出，無論假別均應檢附請假單。

5、全校校外教學活動，因公留校教職員工，需在活動前提出申請。

以上於114年5月19日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於114年5月20日於教師會議布達。

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午餐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學 生	年 班	姓 名：	
☐ 教職員工	姓 名：		
申 請 原 因			
☐ 轉學(含基本費) 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喪假 ☐ 公假 ◎請檢附請假單			
☐ 其他原因： ☐ 防疫假			
退費餐數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計_____餐	退費金額 退80%=40元 (因為個人或班級幾餐不吃，廚房仍然要開伙，基本費仍然需要分攤20%，以維持廚房正常營運)	共_____元整
家長簽章：		導師簽章：	

午餐秘書：

總務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收 據

茲收到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『學校營養午餐』退費

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